

北京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北京海关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认真落实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任务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加强平台建设，创新形式内容，聚焦社会关切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、有效落实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重点领域公开方面。

持续发布“稳企业、保就业”政策，推动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落实到位。面向辖区内监管服务对象企业，开设“首关一站通”微信公众号，提供关企沟通互动新渠道，涵盖政策推送、活动组织、咨询解答、问卷调查等核心功能，实现海关信息“指尖达”，线上咨询“一日结”，企业心声“言路通”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“首关一站通”注册用户已达 471 家，政策推送 16 则，发起活动 4 次，开展问卷调研 6 次，答复企业咨询 359 条，回复率 100%，平台双向互动 2500 余人次，成为我关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新平台。

围绕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，积极通过多渠道广泛向社会公开我关工作阶段性完成情况。在业务现场设置电子显示屏和实体公告栏，开辟宣传册展台，发放通关须知宣传册，公布具体通关流程，做到严格监管、高效通关、热情服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办理工作。畅通电子邮箱、信函和窗口等多种受理渠道，定期查看，确保查收不遗漏、咨询有解答。在依申请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，全面掌握申请人诉求，有针对性地提高办理质量。

2021 年，我关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同比下降 34%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9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全年未收到涉及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加强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，设立“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场景式服务”专栏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建立健全“行政执法公示”模块，强化事前公示、规范事中公示和加强事后公示，确保公开公正、严格规范、文明执法；依托“办理指南”，为群众提供 11 类 83 项查询服务；“政策解读”实现“零突破”，全年共有 11 篇优秀解读被海关总署采用发布，在北京海关门户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 60 篇，同比增长 400%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加强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。按照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，

每季度对我关各单位、各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、政策解读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通报，分析问题不足，推广经验做法。

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创新培训方式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围绕《条例》内容，采取视频答疑、微信讨论、送教下点、随堂测验等多种方式，灵活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实务培训，培训内容涉及依申请办理、政策解读等。全年共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10 余次，参训百余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3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8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78		
行政强制	3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8	1	0	0	0	0	1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1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3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1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8	0	0	0	0	8	
	(七) 总计		18	1	0	0	0	0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大力推进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继续丰富解读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回应服务对象对政策文件的疑虑点、关注点。2021 年在北京海关门户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 60 篇，同比增长 400%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

进一步加强，标准目录有待进一步落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